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及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後
新增日常關連交易預計情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 收購目標公司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7,231.91萬元。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B)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後新增日常關連交易預計情況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容有關關連交易項下之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目標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交易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就完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新年度上限，將由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修訂為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i)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6%；及(ii)目標公司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故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及許穎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收購事項的條款達成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2)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後新增日常關連交易預計情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6%，為控股股東，同時亦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及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於刊發本公告後(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ii)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後新增日常關連交易預計情況；(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條款的意見；及(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A)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作為賣方)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7,231.91萬元。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27,231.91萬元。本公司應於完成之日起十日內以現金方式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一次性支付有關代價。

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乃經雙方參考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資格的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的227,231.91萬元作為定價依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1. 獲得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依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有關事項;及
2.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就買賣協議有關事項履行完所有依據法律、法規、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公司章程、目標公司章程應當履行的全部程序並取得所有必需的決議、授權。

完成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不可撤銷的同意在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全部得到滿足後10個工作日內進行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的完成。完成將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變更的工商登記手續登記於本公司名下後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過渡期損益

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股權完成日期間(以下簡稱「**過渡期間**」)因實現利潤等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或因經營虧損等原因而減少的淨資產均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享有或承擔。雙方同意以完成日為審計基準日對目標的股權進行過渡期間補充審計,並根據於完成日經審計的帳面淨資產值與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帳面淨資產值的差額,確定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應該享有或承擔的過渡期間損益的具體金額並確定一方向另一方的補償事宜。如目標公司股權以完成日為基準日經審計的帳面淨資產值的差額為正數,則本公司應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補償該等金額;如差額為負數,則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向本公司補償該等金額。該等款項應於補充審計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結算。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

具有從事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北京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天圓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出具的「天圓全審字[2019]001010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目標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合併口徑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度
資產總額	944,778.10	899,410.80
負債總額	742,040.54	695,634.95
所有者權益	202,737.56	203,775.85
歸屬母公司股東所有者權益	200,862.55	201,770.64
營業收入	358,411.10	1,198,610.53
利潤總額	178.80	21,983.88
淨利潤	-1,038.29	14,855.42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908.09	14,836.27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21,983.88	10,586.19
除稅後淨利潤	14,855.42	6,092.65

目標集團之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2,631.5百萬元(相當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所實繳之目標集團註冊資本)。

評估情況

經過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資格的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機構」)對目標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並出具了《評估報告》，根據評估報告，本次採用了資產基礎法、收益法進行評估，並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更為合適。

目標公司母公司口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帳面價值為685,381.80萬元，負債帳面價值為506,506.17萬元，淨資產帳面價值為178,875.63萬元；評估後的總資產為733,738.08萬元，負債為506,506.17萬元，淨資產為227,231.91萬元，淨資產評估增值48,356.28萬元，增值率27.03%。

具體評估結果匯總表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帳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x100%
1	流動資產	491,300.55	491,373.13	72.58	0.01%
2	非流動資產	194,081.25	242,364.95	48,283.70	24.88%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149,394.76	196,754.59	47,359.83	31.70%
4	其他非流動金融 資產	36,890.20	36,890.20	-	-
5	投資性房地產	3,559.97	4,338.86	778.89	21.88%

序號	項目	帳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x100%
6	固定資產	65.59	164.54	98.95	150.86%
7	無形資產	-	-	-	-
8	長期待攤費用	352.29	398.32	46.03	13.07%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18.44	3,818.44	-	-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11	資產總計	685,381.80	733,738.08	48,356.28	7.06%
12	流動負債	494,948.17	494,948.17	-	-
13	非流動負債	11,558.00	11,558.00	-	-
14	負債總計	506,506.17	506,506.17	-	-
15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78,875.63	227,231.91	48,356.28	27.03%

本次關連交易公司選聘評估機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選聘的評估機構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資格，具備勝任評估工作的能力且符合獨立性要求，評估報告中評估假設和評估結論合理。根據相關國資監管規定，上述資產評估報告已經依法履行國有資產的備案程序。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八年起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中國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本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及福建省及海外地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收購阿根廷聖胡安省貝拉德羅礦的50%權益。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7.06%。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萬元，並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黃金租賃、資產管理、貴金屬(包括黃金、金條和金飾品)銷售及回購。自成立以來，目標公司充分深入挖掘黃金屬性和產業特性，積極拓展資本形成管道、豐富金融業態、創新商業模式，不斷推進黃金產業轉型升級、延伸產業鏈條、完善資本運作，具有了一定的行業知名度和區域影響力。

目標公司持有20,979,020股(約佔已發行股本總額0.95%)股份(尚處於限售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為避免收購後形成迴圈持股，目標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已簽署協定，將上述其所持的全部股份無償劃轉給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劃轉股份的過戶手續尚需在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確認意見後辦理。目標公司承諾，待取得上述確認意見後，將積極配合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次收購並不包括上述股份。

目標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1. 山金期貨有限公司(「山金期貨」)

山金期貨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萬元，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為開展金融期貨經紀、資產管理、信息諮詢等業務。根據北京天圓全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進行審計，山金期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78,500.79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68,921.98萬元。

2. 山金金控(上海)貴金屬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貴金屬」)

上海貴金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萬元，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為開展銀行渠道貴金屬銷售。根據北京天圓全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進行審計，上海貴金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08,151.95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3,823.61萬元。

3. 金創黃金(上海)有限公司(「金創黃金」)

金創黃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為開展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經紀、信息諮詢等業務。根據北京天圓全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進行審計，金創黃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846.27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933.13萬元。

4. 山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山金國際」)

山金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萬元，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為開展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版黃金交易、信息諮詢等業務，持有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版會員資格。根據北京天圓全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進行審計，山金國際於二零一八年末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78.68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078.24萬元。

5. 山金金控(深圳)黃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金控深圳公司」)

金控深圳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萬元，由目標公司持股70%，其餘30%由深圳市俊鵬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持股，其核心業務為開展「山東黃金」品牌加盟、貴金屬製品研發、銷售以及貴金屬供應鏈金融等業務。根據北京天圓全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進行審計，金控深圳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209.79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6,250.04萬元。

6. 上海盛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鉅」)

上海盛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00萬元，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房屋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等。根據北京天圓全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進行審計，上海盛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4,742.84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3,982.83萬元。

7. 山金金控(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山金資產」)

山金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所新設公司，尚未開展實際業務。

8. 山金金控(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金投資」)

山金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所新設公司，尚未開展實際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一) 實現黃金產業鏈延伸、促進產融結合，加快實現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

本公司實現收購山東黃金集團下屬與黃金主業密切相關的金融類資產和黃金產品銷售平台，有利於本公司完成黃金產業鏈業務延伸，促進產融結合、發揮協同效應、增強本公司市場品牌影響力，有利於加快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

(二) 減少同業競爭

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存在趨同的黃金銷售業務，本次向山東黃金集團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減少與山東黃金集團的同業競爭，規範公司治理，符合監管要求。

(三) 提升本公司資產規模和盈利能力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目標公司將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本次交易將擴大本公司經營規模，同時提升本公司資產規模和盈利能力。

(B)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後新增日常關連交易預計情況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容有關關連交易項下之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已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一項採購及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及銷售多種類別供應品、產品及服務。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目標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交易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就完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九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原定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原定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向山東省黃金電力公司採購電力	450.0	500.0
為我們的中國金礦採購工程建設服務	140.0	140.0
向山東黃金集團冶煉廠採購委託加工服務	10.0	10.0
採購黃金(主要包括金精礦及合質金)	650.0	650.0
其他(包括培訓費、物業管理費等)	50.0	50.0
	<hr/>	<hr/>
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總採購額	1,300.0	1,350.0
	<hr/>	<hr/>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山東冶煉公司提供委託加工服務	5.0	5.0
銷售黃金(主要包括標準金錠)	725.0	775.0
銷售其他金屬(包括銀、鉛及鋅)	60.0	60.0
其他(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外包費用及 出售開支等)	10.0	10.0
	<hr/>	<hr/>
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總銷售額	800.0	850.0
	<hr/>	<hr/>

經修訂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向山東省黃金電力公司採購電力	450.0
為我們的中國金礦採購工程建設服務	140.0
向山東黃金集團冶煉廠採購委託加工服務	10.0
採購黃金(主要包括金精礦及合質金)	1,630.0
其他(包括培訓費、物業管理費等)	70.0
	<hr/>
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總採購額	2,300.0
	<hr/>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山東冶煉公司提供委託加工服務	5.0
銷售黃金(主要包括標準金錠)	725.0
銷售其他金屬(包括銀、鉛及鋅)	60.0
其他(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外包費用及出售開支等)	10.0
	<hr/>
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總銷售額	800.0
	<hr/>

過往數據

以下為(i)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金額及(ii)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金額。

	過往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向山東省黃金電力公司採購電力	368.86	367.94	386.78
為我們的中國金礦採購工程建設服務	125.87	103.94	114.46
向山東黃金集團冶煉廠採購委託 加工服務	6.90	3.16	4.77
採購黃金(主要包括金精礦及合質金)	283.25	48.6	220.62
其他(包括培訓費、物業管理費等)	11.62	29.57	38.46
	<u>796.5</u>	<u>553.21</u>	<u>765.10</u>
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總採購額			

	過往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山東冶煉公司提供委託加工服務	0.01	0.74	0.76
銷售黃金(主要包括標準金錠)	692.91	136.19	114.60
銷售其他金屬(包括銀、鉛及鋅)	59.38	23.01	0.39
其他(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外包費用及 出售開支等)	1.65	4.43	6.10
	<u>753.95</u>	<u>164.37</u>	<u>121.85</u>
供應品、產品及服務總銷售額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增加基準

採購黃金(主要包括金精礦及合質金)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1)目標集團作為一方與本集團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另外一方的過往交易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五月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00.34、1,578.80、1,365.21及468.35百萬元；(2)目標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完成時作出的預測採購黃金金額由二零一九年六月至十二月七個月為人民幣916.78百萬元；(3)市場情況及黃金價格以相關黃金交易所市場價格為基礎。

其他(包括培訓費、物業管理費等)

由於本公司主要考慮應付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之服務費，此類別項下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0百萬元。

修改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

本公司關於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後新增日常關連交易的預計均是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所必需，目的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持續有效地進行。關聯方的選擇是基於對其經營管理、資信狀況及履約能力的瞭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條件，利於降低採購銷售成本以及拓寬融資管道。本項關連交易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盈利能力及獨立性等不會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因此形成對關聯方的依賴。

董事會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現時及將來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將繼續按照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同意。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之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額符合相關原定年度上限。

董事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因此已就批准各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他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i)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6%；及(ii)目標公司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故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

董事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及許穎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收購事項的條款達成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2)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後新增日常關連交易預計情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6%，為控股股東，同時亦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地質礦產勘查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及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於刊發本公告後(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ii)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後新增日常關連交易預計情況；(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條款的意見；及(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自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由山東國資委擁有約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20%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或「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

* 僅供識別